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
回复说明之专项核查意见

瑞华专函字【2017】0162000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年健康”或“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计机构，针对贵会提出的有关问题，本所已会同美年健康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贵会提出的有关问题作如下答复，请贵会审核。

问题六、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5元/股；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2015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股，2015年较交易前存在一定的摊薄。此外，假设本次交易在2016年9月底完成、上市公司业绩与上一年度持平、标的资产承诺业绩顺利完成的前提下，交易完成后预计的上市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为0.2元/股。请你公司：1）结合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的每股收益情况及近期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2）对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是否已履行相应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的每股收益情况及近期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 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将以询价方式确定。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底价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12.79 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美年健康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79 元/股）。

2016 年 10 月 10 日，美年健康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1,482,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上市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2.78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以询价方式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由于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尚无法确定，因此，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的每股收益计算，上市公司做出以下假设：

1、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并经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调整确定的发行底价，即 12.78 元/股；

2、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1,000 万元；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实施完成；

依据上述假设条件，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每股收益的计算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考虑配套融资)	2016 年 (不考虑配套融资)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45,738.18	45,738.18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数	2,612,251,083	2,572,344,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注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参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注 2：在考虑配套融资及未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均为 0.18 元/股，主要是由于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的影响

注 3：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1,482,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上市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次对公司每股收益测算已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影响

2016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在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完成，且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为 0.18 元/股，较上市公司实际每股收益有所上升。

二、对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是否已履行相应程序。

（一）《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披露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如果预计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

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本次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事项进行了论证分析。本次交易中，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作为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诺，慈铭体检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6,250 万元，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1、主要假设和前提

假设一：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假设二：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

假设三：假设慈铭体检 2017 年 1-6 月实际净利润等于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二分之一，即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125.00 万元；

假设四：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末	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	
		重组后 (考虑配套融资)	重组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068.19	39,193.19	39,193.19
2017 年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 股（股） ^{（注）}	2,421,482,706	2,421,482,706	2,421,482,706
2017 年 7 月新增普通股（股）	-	190,640,283	150,765,381
2017 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 权平均数（股）	2,421,482,706	2,516,802,848	2,496,865,39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1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16

注：在考虑配套融资及未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时，上市公司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均为 0.16 元/股，主要是由于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上市公司预计不存在 2017 年每股收益低于 2016 年每股收益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修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根据每股收益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预计不存在2017年每股收益低于2016年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问题十二、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末慈铭体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8,051.22万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24,736.0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68%、20.83%。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与慈铭体检经营模式相匹配。2）结合相关资产成新率、实际经营使用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资产是否已计提足额减值准备。3）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的折旧、摊销会计政策是否与相关资产的使用期限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与慈铭体检经营模式相匹配。

2015年末，慈铭体检及美年健康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慈铭体检		美年健康 ^注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28,051.22	23.74%	62,427.06	20.09%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36.51	5.36%		
剔除后固定资产	21,714.71	18.38%		
长期待摊费用	24,736.08	20.93%	28,444.05	9.16%
其中：房屋承租权支出	2,059.62	1.74%		
房屋翻建支出	8,235.59	6.97%		
剔除后长期待摊费用 (均为门店装修费)	14,440.87	12.22%		
合计（剔除后）	36,155.58	30.60%	90,871.11	29.25%

注：美年健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137,400.56 万元，为具可比性，计算占总资产比例时剔除了上述因素导致的总资产增加影响

（一）慈铭体检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

2015 年末慈铭体检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其主要原因系慈铭体检持有 6 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6,336.51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产证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1	慈铭股份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78601 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七号 2 至 3 层 2 单元 202	公寓	体检	263.57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产证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
2	慈铭体检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67204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七号2至3层2单元201	公寓	体检	209.90
3	慈铭体检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95369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七号1至2层1单元201	公寓	体检	575.68
4	慈铭体检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68139号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28号楼1至2层三号商业	商业	体检	314.90
5	慈铭体检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68208号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28号楼1至2层四号商业	商业	体检	381.58
6	慈铭体检	(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66763号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222号院2号楼7层705室	写字楼	办公	41.13

剔除了慈铭体检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影响后,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38%。

(二) 慈铭体检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

2015 年末慈铭体检长期待摊费用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系长期待摊费用中包含慈铭奥亚医院长期房屋承租权支出 2,059.62 万元及房屋翻建支出 8,235.59 万元。慈铭奥亚医院系慈铭体检打造的“专业定制私人医生服务的权威健康管理医院”,定位于为高端人士铸造舒适的医疗服务体检,故其内部整体配置相对较优,相应的房屋承租权费用及房屋翻建支出较高。剔除了上述影响后,慈铭体检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22%。

A 股上市公司中,美年健康从事与慈铭体检相同的健康体检行业。2015 年末,美年健康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3%及 6.35%。鉴于美年健康于 2015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137,400.56 万元,剔除上述影响后,美年健康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9%及 9.16%。

综上,慈铭体检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包含房屋建筑物及慈铭奥亚医院房屋承租权、房屋翻建费用所致,剔除了上述影响后,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6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美年健康基本持平,与慈铭体检经营模式相匹配。

二、结合相关资产成新率、实际经营使用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资产是否已计提足额减值准备。

（一）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回收金额。

（二）慈铭体检的相关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2015 年末，慈铭体检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3.86%，同时 2015 年度慈铭体检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综合毛利率为 32.24%，没有出现《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中描述的减值迹象，故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三、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的折旧、摊销会计政策是否与相关资产的使用期限相匹配。

(一) 慈铭体检折旧政策与相关资产的使用期限相匹配

1、慈铭体检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5	2.375-4.75
医疗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及其它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慈铭体检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2、慈铭体检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相关资产的使用期限相匹配

2015 年度，慈铭体检依规报废使用寿命终了的固定资产原值 1,327.80 万元，净残值 69.60 万元，实际残值率为 5.24%，与预计的残值率 5%相接近。据此可以认为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相匹配。

(二) 慈铭体检摊销政策与相关资产的使用期限相匹配

1、慈铭体检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慈铭体检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与相关资产的使用期限相匹配

慈铭体检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主要参考了房屋的租赁年限。2015 年度慈铭体检各门诊部未出现原装修费未摊销完毕就提前装修或者长期待摊费用提前报废的情况，即不存在长期待摊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据此可以认为

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的摊销期限与房屋租赁年限以及装修的实际使用年限相匹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

1、慈铭体检的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慈铭体检拥有自有房产和一次性支付了奥亚医院营业用房的长期房屋承租权所造成。剔除上述因素，慈铭体检的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的比例和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美年健康比较接近，且与其体检经营模式是匹配的。

2、慈铭体检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慈铭体检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与相关资产的使用期限是匹配的。

问题十三、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2015年末，慈铭体检营业收入分别为90,400.69万元、100,350.48万元。目前，慈铭体检已在全国16个地区设立了57家体检中心，其中2015年新增9家体检中心，部分城市如上海、广州等存在年度体检量下滑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营业收入增长低于体检中心数量增长的合理性，部分城市年度体检量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2) 上述57家体检中心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属于加盟体检中心、参控股情况、报告期盈亏状况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营业收入增长低于体检中心数量增长的合理性，部分城市年度体检量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 营业收入增长低于体检中心数量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2015年度慈铭体检营业收入较之2014年度增长11.31%，体检中心数量增长19.15%¹，营业收入增长低于体检中心数量增长的幅度的主要原因系：1、新成立体检中心在2015年运营时间不足12个月；2、新成立体检中心业务开展尚未成熟，需要有一定的培养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新门店	原有门店	合计
体检中心数量	9	47	56
体检业务收入	5,290.14	91,618.61	96,908.75
平均体检业务收入（元/家）	587.79	1,949.33	1,730.51

注：2015年新开门店中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系原天津南开门诊部迁址新建（天津南开门诊部仍为存续状态），故未包含在上述新开门店的测算中

如上表所示，2015年度新门店平均体检业务收入约为587.79万元，原有门店平均体检业务收入约为1,949.33万元，受到运营时间及培育期的影响，新门店平均体检业务收入远低于原有门店的平均体检业务收入。

如果新成立门店业务成熟后，即新成立门店实现了与业务成熟门店相同的平均收入后，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可以达到24.34%，高于体检门店数量的增长率。

¹ 2015年新开门店中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系原天津南开门诊部迁址新建（天津南开门诊部仍为存续状态），剔除该影响后2015年门店总数量为56家，较2014年增长19.15%

（二）部分城市年度体检量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

2015 年度体检量较 2014 年度下滑的地区系：上海、杭州、广州、南京、临沂、济南（山东）。上述城市最近两年体检量下滑主要系以下几类原因：

1、停业装修原因

部分城市体检中心为提升服务环境，于 2015 年度进行了停业装修且时间较长，导致体检量大幅下滑。

2、业务模式转型原因

部分城市体检中心原主要经营低端体检业务，2015 年转型往相对高端的体检业务发展，故过渡期内体检中心体检量受到一定影响。

3、业务人员流动至美年大健康

美年大健康与慈铭体检在上述部分城市均设立了体检中心，2015 年度因同行业竞争原因，部分体检中心有大量业务人员流动至美年大健康，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受到影响。

同时，美年大健康于 2015 年在上海、杭州及临沂等地区新增 3 家门店，且业务类型与慈铭体检相同，分流了部分客户。

4、王十方案件的影响

王十方系山东慈铭前任总经理，其因涉嫌职务侵占等行为被山东慈铭于 2014 年 9 月向济南市经侦一大队二中队进行报案。其后，慈铭体检于 2014 年底至 2015 年初对山东慈铭管理层进行清理，更换了大批员工，对该公司业务拓展产生一定影响，导致业务量有所下滑。

上述因素均为暂时性原因，从 2016 年体检量同比情况来看，已经有较明显回升：

地区	体检量		
	2016 年	增长率	2015 年
上海	150,937	6.19%	142,143
杭州	42,405	83.95%	23,053
广州	170,627	3.04%	165,592
南京	100,255	18.78%	84,402
临沂	85,021	21.99%	69,694
济南（山东）	101,658	34.78%	75,426
小计	650,903	16.17%	560,310

二、上述 57 家体检中心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属于加盟体检中心、参控股情况、报告期盈亏状况等。

报告期内，慈铭体检以一级子公司为核算单位，而非以单店进行盈利核算。

报告期内，慈铭体检及其一级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所属公司	持股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万元)	体检人数 (次)	净利润 (万元)	体检人数 (次)	净利润 (万元)	体检人数 (次)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4,123.30	726,184	3,959.12	694,570	2,904.45	674,928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慈云寺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801.94	56,576	839.31	56,470	840.91	59,427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联想桥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503.88	40,963	453.58	40,883	765.66	51,545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782.65	77,923	1,032.53	78,266	1,061.94	80,911
北京慈铭奥亚月坛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468.50	34,203	-1,888.15	18,825	-	-
成都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223.57	63,798	-440.38	38,380	90.55	36,166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100%	366.41	116,836	310.71	78,005	229.91	72,698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100%	-592.92	170,627	-1,408.40	165,592	-1,048.49	180,138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51%	-984.17	42,405	-1,441.02	23,053	-337.57	29,753
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100%	340.28	112,210	156.52	85,658	-3.53	60,687
山东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79%	980.64	101,658	-583.37	75,426	-1,178.35	85,498
金华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299.71	22,219	232.20	18,219	287.74	18,044
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100%	407.13	85,021	168.57	69,694	296.97	76,120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60%	277.08	100,255	-115.42	84,402	392.27	97,440
宁波慈铭健康体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6%	-655.51	51,740	8.97	32,042	-	-
青岛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5%	-6.36	35,931	-394.70	10,896	-42.69	-

所属公司	持股 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万元)	体检人数 (次)	净利润 (万元)	体检人数 (次)	净利润 (万元)	体检人数 (次)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	485.38	150,937	221.40	142,143	330.88	160,288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100%	913.27	227,675	-543.78	129,424	-213.85	122,394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99%	324.71	87,801	-41.25	81,333	177.17	66,898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100%	2032.88	184,172	1,517.62	150,647	1,215.89	128,412
通辽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1%	347.73	21,109	-	-	-	-

注 1：上述表格中通辽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 2016 年的合并区间为 9-12 月；宁波慈铭健康体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2015 年的合并区间为 6-12 月；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慈铭友好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4 年合并区间为 8-12 月。

全部 57 家体检中心均为控股公司，且均为非加盟体检中心。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慈铭体检的营业收入增长低于体检中心数量增长，主要是由于新增体检中心处于培育期，且 2015 年度运营不满 12 个月所致，如新增体检中心可达到成熟体检中心的平均收入水平，其营业收入增长将高于体检中心数量增长的幅度。慈铭体检部分地区的年度体检量下滑主要系由于停业装修、业务模式转型、与美年大健康同行业竞争以及王十方案件所致，为暂时性因素，从 2016 年度同比情况来看，已有明显回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丽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向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翔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